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及4)	港幣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31,451,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388,000元後所得出。
2. [ 編纂 ] 估計 [ 編纂 ] 淨額基於每股股份 [ 編纂 ] 及 [ 編纂 ] 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 [ 編纂 ] 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 [ 編纂 ] )，且並無計及因 [ 編纂 ] 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 [ 編纂 ] 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 [ 編纂 ] 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4. 就本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5. 概無對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